

供货合同

采 购 人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供 应 商：西安浩京锐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西安浩京锐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。

一、采购品名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	小计
1	主板	电脑主板维修	1	1418.00	1418.00
合计	壹仟肆佰壹拾捌元整			1418.00	

二、保修期：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按照厂家保修条款执行；

三、质量保证：

1.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标的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。

2. 在质保期内、外，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责。

3. 在质保期内，若发现所供货物在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不相符的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，直至退货赔偿。

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

最终供货公司与 2023 年 月 日前将货物送至 甲方 指定地点。此外，最终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；运输、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最终供货公司承担。

五、验收：

1. 经过甲方、乙方验货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，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；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，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。

2. 验收以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，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的合法手续资料。

六、结算办法：

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，应在验收合格后将货款全部付清；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浩京锐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：农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16001040008996

1、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，甲方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	乙方
(公章)	乙方全称 西安浩京锐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法人公章)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名京九合院2-4
邮编：	邮编：710068
代理人：(签字)	授权代表：(签字) 兰雨丹
电话：	电话：
	开户银行：农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	账号：2611 6001 0400 0899 6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	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